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长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